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大新金融	809,900,000	100%
王守業 ⁽¹⁾	809,900,000	1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809,900,000	100%
王嚴君琴 ⁽³⁾	809,900,000	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王守業透過其被視為擁有之91,723,982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7.2%)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其擁有之87,880,236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5.6%)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主要包括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 (3) 王嚴君琴為王守業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王守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大新金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董事所知，唯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銷售或購買或發行任何股份)將為：

名稱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大新金融	728,000,000	80%
王守業 ⁽¹⁾	728,000,000	8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728,000,000	80%
王嚴君琴 ⁽³⁾	728,000,000	8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王守業透過其被視為擁有之91,723,982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7.2%)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其擁有之87,880,236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5.6%)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主要包括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 (3) 王嚴君琴為王守業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王守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大新金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下表所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銷售或購買或發行任何股份)將為：

名稱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大新金融	715,715,000	77.4%
王守業 ⁽¹⁾	715,715,000	77.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715,715,000	77.4%
王嚴君琴 ⁽³⁾	715,715,000	77.4%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王守業透過其被視為擁有之91,723,982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7.2%)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其擁有之87,880,236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5.6%)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主要包括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 (3) 王嚴君琴為王守業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王守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

除大新金融外，概無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就其於未來任何時候(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之任何時候)之收購或出售股份作出承諾。